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蒋健先生、程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文件，2位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经了解蒋健先生、程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均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职位。

三、蒋健先生、程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副总裁蒋健先生、程明先生的固定薪资标准依据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蒋健先生、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同意蒋健先生、程明先生的固定薪资标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